



「世界公民終極行」  
得獎者承諾書

本組員\_\_\_\_\_、\_\_\_\_\_、\_\_\_\_\_、  
\_\_\_\_\_〈姓名〉已獲悉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以下  
簡稱「青年會」)同意向我們發放港幣\$\_\_\_\_\_，作為預支  
款項。

我們已詳閱及遵守「世界公民體驗大使計劃」—終極行批款須知  
(附件一)及要求來實踐有關活動，並謹此承諾：

- (i) 組員個人資料(如:電話、電郵等)如有更改，將立即通知青年會；
- (ii) 按照批准的活動計劃及推行時段，必須全組一起進行所有活動；
- (iii) 一切有關活動資料如有更改，需在考察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附件二)詳細解釋。有關更改內容需獲青年會審批，才可進行活動；
- (iv) 全部資助以實報實銷方式進行，並按一切有關的撥款準則而使用；
- (v) 總額 30%的撥款將於完成所有下列項目並按時呈交予「世界公民」獎勵計劃秘書處後，核對無誤方獲發還：

完成時段	須完成項目
出發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買之來回機票、住宿、火車票、相關費用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會舉辦的「求生技能訓練」及相關的宣傳活動
考察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最少每兩天一次於 Facebook 專頁分享其體驗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每星期最少一次透過電郵或 Facebook 與本會保持聯絡
考察後一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的餘額須退回秘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報告
考察後四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按計劃書之內容推行和實踐本地「世界公民」活動，以分享海外考察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相片及文字報告(包括出發前及回港後所舉辦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資料，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
沒有時間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本會推廣「世界公民」概念及活動

本組同意及明白，如未能履行上述 (i) 至 (v) 項，青年會將有權扣減活動的撥款及追收就該活動所有支出，並保留一切更改細則及資料的權利。

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組長)      (組員一)      (組員二)      (組員三)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完-

**附件一：「世界公民終極行」  
批款須知**

1. 得獎組別領取首次撥款時，必須簽署「承諾書」，確保完成整項考察活動及承諾能遵守所要求。
2. 得獎組別最高可獲港幣\$100,000 實報實銷之資助，以實踐其考察計劃。
3. 撥款分兩期進行，得獎組別首次獲資助總額的 70%，金額包括：出發前購買之來回機票、住宿、火車票及相關費用。餘下總額 30%撥款將於完成所有項目後發還。
4. 資助準則，平均每人每天的資助額如下：  
    當地交通費：每人每天港幣\$150  
    住宿：每人每天港幣\$250  
    膳食：每人每天港幣\$150
5. 本會將為得獎組別購買旅遊保險，相關費用會包括在津助費用內。得獎組別亦可自費購買其它旅遊保險。
6. 考察完成後，得獎組別須確保考察餘下之外幣零錢不能超過兌換港幣\$30，超出之限額將不獲發還。
7. 如一切在計劃的內容和活動有所更改，須於出發前最少一個月填寫附件二的「申請修訂活動詳情表格」並有需要以書面詳細闡述其原因，得到「世界公民」獎勵計劃秘書處審批，才能進行。
8. 「世界公民」獎勵計劃秘書處將支援、協助及監察得獎組別在限時內完成計劃內所有活動表現及遞交各項文件。

**附件二：「世界公民終極行」  
申請修訂活動內容表格**

1. 活動名稱：\_\_\_\_\_

2. 申請修訂/取消上述活動（請在適當的方格上加上「✓」）

申請修訂上述活動的項目如下：

活動	原訂	申請修改
日期		
時段		
地點		
財政預算	港幣\$	港幣\$

申請更改上述活動內容/性質<sup>(註)</sup>

申請取消舉辦上述活動，該活動並無任何開支。

申請取消舉辦上述活動，該活動已使用的開支為港幣\_\_\_\_\_

項目如下：\_\_\_\_\_

3. 提出修訂/取消的原因：\_\_\_\_\_

\_\_\_\_\_

\_\_\_\_\_

組長姓名

簽署

日期

註：得獎組別如欲更改活動內容/性質，須一併遞交修訂計劃建議，詳細闡述及解釋有關更改的詳情及收支預算，表格需簽署後電郵至 [gc@ymca.org.hk](mailto:gc@ymca.org.hk) 或遞交至「世界公民」獎勵計劃秘書處審批。

**注意：有關津貼金額可能因活動內容變更而有所調整。**

（只供內部填寫）

4. 上述申請  已獲批准  不獲批准

5. 有關撥款金額 不變 / 調整為港幣\$ \_\_\_\_\_

「世界公民」工作小組  
召集人姓名

簽署

日期